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學校照明設備)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招標階段			
1	投標須知第78點所載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話分機與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所載不符。	建請準備招標時注意相關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六(八)
2	投標須知第26點開標時間及第72點投標期限，僅以「詳如招標公告」表示。	建議於刊登公告前將確定之日期時間填寫完整，再行公告招標，避免產生爭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3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評審須知訂有協商措施，惟投標須知第55點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並未勾選 ☐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	於辦理招標前應注意招標文件是否漏填或不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4	評審方式，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未見工作小組成立資料及初審意見之文書。	應確實組成工作小組並擬具初審意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5	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工程會網站取最有利標精神之評審須知範本已修改，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則一勾選) ☐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網址： http://web.pcc.gov.tw)。 ☐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	應以時更新使用範本，避免錯漏頻生。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6	本案評審須知中說明及規定：（二）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請詳實勾選該案情況。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7	本採購案係採固定費用給付方式，惟評審須知卻分為未定名固定服務費用及已定明固定服務費用等2種給付方式。	應依實際需求修正評審須知內容，以利投標廠商明確了解給付方式，精確評估價格。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8	自109年1月31日招標公告及109年2月19日更正決標公告中，機關並未將評審小組評審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如認為有不予公開之必要，仍須簽奉機關首長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公開委員名單，請檢討。	評選委名單已公開為原則，倘不予公開亦請簽奉機關首長核可。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9	查評審須知四（三）2如有2家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者，其議價順序為（以下擇一）：（1）..再綜	建請機關於招標前將議價方式定明於招標文件中。	109.09.14 工程企字第1090100528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二）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合評審…(2)擇配分最高評審項目得分合計值最高… (3)…序位第一最多…。議價方式未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0	查本案110年6月10日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依契約內容及招標須知規定辦理。	請確實登打廠商基本摘要內容，另查投標須知第五十九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漏登打內容(空白)，建請改善。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一)
11	查工程會89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釋說明招標文件載明「不得異議」，違反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準備招標文件、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惟查本案評審須知三、服務建議書評審方式3、本校採購單位宣佈合格廠商名單後……評審表之「簡報與答詢」乙項以零分計，廠商不得異議。	建議刪除”不得異議”。	工程會89年3月 13日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
12	本案評審須知評審作業：(二)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可不必簡報。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 惟查本案評審須知四、廠商評審方式：評審項目5.簡報(5%)。	建請改善。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3	查本案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版本為108年6月3日版。惟查工程會該投標廠商聲明書版本目前最新版本為109年9月16日。	建請使用最新版本。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十七)
14	查投標須知第五十二點：本採購：(2)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採固定金額決標：_____元。 惟查該須知第五十三點：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此處載明，或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建議投標須知第五十二點：載明採固定金額決標_____元。	行政疏失
15	本案採購決標方式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依廠商企畫書內容擇最符合需要廠商議價辦理，有關設備規格清單1.燈具本體為超導純鋁板製成，螺絲、底座均須為不鏽鋼。8.支架與本體須通過絕緣耐壓測試施加交流電壓2KV，應承受1分鐘無異狀。	建議納入評審項目以避免產生不當限制或爭議之情形	行政疏失
16	投標須知與契約書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本案投標須知第44點保固保證金金額為無，財物採購契約書第11條保證金內容，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與投標須知第44點內容不一致。另依押標金	請著實載明是否繳納保固保證金及其計算方式。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規定，投標須知並未訂定保固保證金金額之標準，採購契約書第11條保固保證金收取計算為何，請說明。		
17	評審須知第八點內容，本採購倘有剩餘款，本校需要增購時，承包商應同意以合約單價計算之，而不得有所異議或拒絕。其中增購事項與投標須知第五十八點，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並未填寫。	招標文件內容應著實填寫。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18	公告內容中是否訂有底價，「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5條第1項評審委員建議金額」與投標須知第53條採固定金額決標164,000元，公告內容資料不一致。	建請機關檢視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內容是否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19	本採購案件舊採購規格表中，各類燈具及燈具固定座等產品規格或尺寸，應在圖說、預算所註明之尺寸後加註十一號，以預防造成獨家產品限制競爭之嫌。勿訂定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如採用玻璃硅片層壓一體技術、採用特殊奈米反光罩。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如採用國內知名品牌，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採購法第2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二)
20	110年4月6日簽主旨「……，擬辦理公開招標」，說明二「……，擬以採購法第49條	請注意用語正確性。	政府採購法第49、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辦理公開招標。」，惟查本件是以公開取得報價單及企劃書程序辦理，並非公開招標。「公開招標」及「公開取得報價單及企劃書」採購程序不完全相同，且分別規範於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21	減價收受之違約金定為減價金額之200%，恐有過高而有違契約公平合理原則之疑慮。	(範本建議為20%)建議參照範本所定數額酌量增減。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22	採購標的包含安裝工程，惟查契約內未要求廠商投保「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	建議往後辦理類似採購案，應評估是否要求廠商投保是類保險。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一)
23	110年4月9日簽擬辦部分「是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且經機關首長核批「可，如擬」。惟於第一次開標時，僅有一家投標卻未改採限制招標方式辦理。致採購程序與機關首長核准程序不同。	請注意招標過程內容、程序之一致性。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24	按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1項及第2項，均屬招標期限訂定時應具備之要件。 查本件110年4月9日簽第三點，僅敘明所定期限符合第2項規定之最低期限，並未敘明所訂招標期限是否考量本件採購之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之合理時間訂定。	建議簽辦時，除說明不低於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2項所訂最低期限外，並應敘明該期限是否及如何符合第1項所訂之要件，始較完備。	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25	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2項規定，特殊或巨額採購方得以實績作為特定資格之一，為考量避免發生廠商履約能力不足，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五年內與本案有關已完成實績之評審項目「過去屢約實績與財務狀況」項，惟本案非屬「巨額」或「特殊」之採購，不得限制其期間、比例或金額。	請留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2月9日(89)工程企字第89000683號函釋說明二之內容。	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2項
26	查規畫設計需求說明書6.標單圖說及文字規範若有爭議，依學校機關解釋為主。	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請依採購法第6章規定辦理異議及申訴，非依學校機關解釋為主。	政府採購法第6章
27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所載「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及「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與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所載「參、本案價格不納入評審」不一致。	建請招標單位注意招標文件一致性。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六、(八)
二、開標及決標階段			
1	未於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審查後未將查詢紙本資料留存。	應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並留下紙本資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工程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2	未見審、決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之文件。	應將審、決標結果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2 條
3	本案評審時間為109年2月6日，應將評審結果簽報機關	建請注意評審結果核定與議價時間之先後順序。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首長核定後，再進行議價程序，不應於議價時間(2月10日)後，2月14日才將評審結果簽報機關首長，程序不符；另外2月6日評審委員評審總表，其他記事欄4.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亦有載明，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生效後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後決標，請注意改善。		
4	110年6月2日招標公告載明開標時間為6月8日上午10時30分，未見開標紀錄資料，卷附資料6月8日上午10時00分議價決標紀錄，6月8日評審會議，以上文書資料時間有誤，且簽呈資料承辦人及主管核章處未標註日期時間，無法得知實際時間，請說明。	建請機關於核章處加注日期、時間，以利釐清時間順序。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三、履約及驗收階段

1	財物採購契約書部分條文漏未勾選，資訊不完整，契約書地11條保證金，未載明履約保證金發還方式：第18條爭議處理第(二)項「3.主任仲裁人之選定：(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 ☐ 雙方共推； ☐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漏未勾選主任仲裁人之選定；同條第(四)項依	建請機關確實填寫契約條文，已求資訊完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二)
---	--	----------------------	-----------------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未填寫，嗣後請注意改進。		
2	於契約內逾期違約金部分未明確約定，是依據契約規定（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千分之三，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是本件如有逾期應以每日千分之三計算違約金。惟查，110年7月15日簽，實際核算違約金係以每日千分之一計算，有短收逾期違約金之情形。	應依據契約內容履約。	本案契約第14條
3	109年1月31日總務處簽財物採購招標事宜承辦人員為總務主任，3月2日簽辦驗收事宜指派亦為總務主任，承辦採購人員與驗收人員同一人。	採購案之承辦人員與驗收人員應不同，亦免驗收不確實情形產生。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3項
4	卷附資料109年3月6日驗收紀錄，僅有1員監辦，未見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請檢討。	倘學校人力不足，亦應簽准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
5	110年7月13日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僅略以記載「規格、品名、數量皆與契約相符合，如隱蔽部分由廠商自行負責外，驗收合格，准予驗收」，內容過於簡	應確實驗收並注意廠商回饋事項是否依約交貨安裝完成。	政府採購法第72條及施行細則96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略。本財物採購案為燈具數量。		
6	契約書第13條規定，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招標規範及補充說明，第伍點規定，保固期為自驗收合格後2年。 廠商企劃書第十點保固及後續服務，A. 自驗收合格日起所有器材設備皆提供2年保固。廠商所附110年7月13日之保固切結書期限為自110年7月13日起至111年7月12日止1年。 契約書訂定之保固期間(1年)、招標規範及補充說明之之保固期間(2年)、廠商企劃書之保固期間(2年)及保固切結書之保固期間(1年)，以上保固期限不致，請查明。	實際履約情形與契約訂定內容原則上應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7	驗收記錄內容及驗收結算書資料有誤，決標日為110年6月8日，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30日曆天，履約期限應為7月7日，驗收記錄及驗收結算書中履約期限為7月8日有誤，另驗收結算書完成履約日期7月13日有誤，應為7月7日，請檢討改進。	應注意驗收紀錄之正確性。	行政疏失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8	契約訂有採購標的應提出檢驗或第三公正單位報告，惟驗收紀錄未詳細敘明相關報告驗收情形及結果且未檢附相關報告資料。請補正。 另部分採購標的均規定材質，卻未要求檢驗報告或材質證明。	應依據契約內容執行採購程序。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四、評選階段之缺失			
1	未發評審小組開會通知單予各委員，致未提醒委員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	建請於開會前發送開會通知單，以提醒委員準時出席及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工程會97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700106760號函
2	本案未成立工作小組，但投標廠商評審須知四、廠商評審方式卻記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	建請機關注意廠商評選方式之一致。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3	卷附109年2月20日評選總表未依規定記錄評審時間(時分)及廠商標價未填寫，請注意改進。	建請注意於評選總表填寫評審時間及廠商標價。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一)
4	查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惟查本案各評審委員評分表評審委員簽名處未彌封。 另評審委員編號：5，評分內容經修改而未重新製作表格。	建議將各評審委員會評分表簽名處彌封、請委員簽名或蓋章或重新製作一張表格，並注意保密事項。	
5	110年5月26日簽呈請鈞長或派員主持會議、主計監辦，會	應以開會通知單通知委員評審時間，註明為密件，並以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簽主計派員，擬辦內容第四點出現，核派評審委員名單，請鈞長勾選。評審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且應不必會簽主計人員。評審須知第四點第(二)項已勾選，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然該簽呈所附評審委員建議名冊下方出現評審委員簽名。	分繕發文方式行文委員，較為妥適。	
6	110年5月26日簽呈未敘明召集人產生方式，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建請於簽呈說明評選委員會之(副)召集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7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點規定，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原則，惟本案各個委員評分表簽名處並未彌封，且未以黑色或不透明方式為之。	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應以記名方式並保密相關得以辨識委員之資料為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點
8	採固定價格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本案投標須知第53點載明採固定金額決標，議價時，廠商標價與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	請注意議價相關程序。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點第七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標價不同，議價程序有誤，採固定價格給付，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請檢討改進。		
五、其他			
1	109年2月10日上午11時00分議價記錄得標廠商有到場但未簽名。	應請得標廠商於議價紀錄表簽名。	行政疏失